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桃科、環科及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6 頁
五、散會	第 6 頁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 11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3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2 頁
四、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19 頁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0 頁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2 頁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5 頁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第 27 頁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31 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6 頁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41 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 46 頁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之影響	第 48 頁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第 49 頁
八、董事持股情形	第 50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 發行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治理評鑑」及「資訊揭露評鑑」，並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0 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治理評鑑」及「資訊揭露評鑑」，並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18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37,099,709 元，待彌補虧損為 537,099,709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37,099,709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333 號函，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至 26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4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四)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災致死亡者，已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受領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5,255 仟元、新台幣 8,085 仟元及新台幣 2,830 仟元。(時價估算係以 104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 11.55 為基礎)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4%，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15 元、0.023 元及 0.008 元(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49,675,799 股計算)，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在中國、日本及美國需求持續成長下，加上新興市場之陸續崛起，全球裝置量達 44GW，較 102 年成長約 22%。依產業研調機構之預估，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降低，104 年中國、美國及新興市場需求仍將繼續成長，全球太陽能系統裝置需求可望達到 50GW 以上，比起 2014 年之安裝量仍將呈現 2 位數之成長。而系統裝置之需求已逐步由大型地面電站轉向商用與家庭屋頂型系統，在分布式太陽能應用規模逐漸擴大下，對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需求將日趨明顯。

103 年下半年雖然受到美國啟動新雙反的影響，對台灣太陽能產業之出貨動能造成衝擊，但在全球需求增長與本公司高階市場之產品定位及高轉換效率晶片的強勁需求下，不但使 103 年之營收較 102 年大幅成長，且在產能利用率攀升及成本降低效益下，營運狀況已明顯改善。同時在 103 年第一季增資之長期資金及處分轉投資利益的挹注下，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持續維持在穩健之狀態下。

隨著近年來全球太陽能產業鏈之擴產幅度有限，逐漸讓產業供需結構轉好，加上整體之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使太陽能產業在中長期邁入正面而健康之發展趨勢。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的財務結構，致力於提升技術，開發更高品質之晶片，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期使公司之營運能重回獲利成長之局面。

一、103 年度營運結果

1. 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53,771	1,011,473	83.27%
營業毛利(損)	(398,002)	(584,261)	(31.88%)
營業利益(損)	(484,143)	(667,125)	(27.43%)
本期淨利(損)	(537,100)	(624,268)	(13.96%)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537,100)	(624,479)	(13.99%)
每股盈餘(元)	(1.55)	(2.41)	(35.68%)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83.27%，主係產業因系統安裝需求增加及客戶對本公司高效產品的需求強勁，不但帶動營收增加，且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成本降低，亦使營運狀況獲得改善。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9.38	2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50.54	87.52
	速動比率 (%)	296.80	71.70
	利息保障倍數	(23.97)	(14.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32	28
	平均銷貨日數	25	2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2)	(9.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58)	(15.10)
	純益率 (%)	(28.97)	(61.72)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103 年第一季完成現金增資，收足現增股款新台幣 13.14 億，用於償還借款，第四季處分轉投資獲利，因而負債比率下降，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

(2)經營能力：

由於 103 年銷售量較 102 年大幅提升且銷售價格上揚，因而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大幅改善。

(3)獲利能力：

103 年因太陽能產業之系統安裝需求增加及客戶對本公司高效產品的需求強勁，不但帶動營收增加，且因成本降低，亦使獲利能力大幅改善。

4.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具體成果如下：

- (1) 藉由長晶機台改造，明顯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機台產出量 10% 以上。
- (2) 藉由新材料引進，大幅降低長晶生產材料引起的副作用，進一步改善晶片品質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 (3) 高轉換效率晶片的製程優化，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8.6% 以上。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與展望

- (1)加強市場成長趨勢之掌握，穩固並強化整體供應鏈關係。
- (2)持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
- (3)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技術交流，加速高效新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之時程。
- (4)強化產學合作及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69,429

本公司 104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同時考量市場價格變化，預期接單狀況，並依本公司之產能運用規劃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審慎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與變化。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潛力之客戶關係。
- (2)掌握上游矽原料之供應來源，與世界級矽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確保矽料品質及供應無虞。
- (3)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之開發應用並且搭配材料減量與材料回收技術，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成本。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化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晶片技術之開發。
- (2)強化上下游整合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積極經營中長期策略關係，以掌握供應鏈上下游之獲利與價值。
- (3)掌握市場供需及產業技術之演進，審慎資源運用，擴大並強化公司在產業的技術領導地位。

5.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氣候持續變遷惡化，加上新興國家對能源需求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等之使用量更是有增無減，將使得傳統能源快速枯竭。因此尋找替代能源已是世界經濟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產業議題，而太陽能由於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展望未來，在全球各國陸續投入太陽能產業的支持與發展及所有太陽能廠商積極降低供應鏈成本之努力，將更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05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64,20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及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9,386 仟元及利益 9,67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香玲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達能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4,300	17	\$	564,48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4,519	4		131,0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6	-		9,571	-
130X	存貨	六(三)		191,454	4		115,194	2
1410	預付款項			18,449	-		40,7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	-		1,5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9,168	25		862,605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264,20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602,486	65		3,960,322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9,076	5		346,257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021	-		11,0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55,036	5		456,04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7,619	75		5,037,846	85
1XXX	資產總計		\$	5,526,787	100	\$	5,900,451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219,992	4
2170	應付帳款		194,173	3	113,2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4,911	2	134,16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負債		90,000	2	489,983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	-	-	26,7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5	-	1,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589</u>	<u>7</u>	<u>985,60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3,750	2	600,39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5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	-	42,3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965	-	3,7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070</u>	<u>2</u>	<u>646,50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18,659</u>	<u>9</u>	<u>1,632,106</u>	<u>28</u>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6,758	63	2,648,233	4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050,412	37	2,253,805	3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537,100)	(9)	(624,731)	(1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942)	-	(8,962)	-
3XXX	權益總計		<u>5,008,128</u>	<u>91</u>	<u>4,268,345</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526,787</u>	<u>100</u>	<u>\$ 5,900,45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853,771 100	\$ 1,011,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251,773) (121)	(1,595,734) (158)
5900 營業毛損		(398,002) (21)	(584,261) (5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850) -	(4,093) -
6200 管理費用		(63,151) (4)	(61,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40) (1)	(17,3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41) (5)	(82,864) (8)
6900 營業損失		(484,143) (26)	(667,125)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148 -	7,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242 2	(45,36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3,425) (1)	(44,788)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386) (1)	9,8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9 -	(73,079) (7)
7900 稅前淨損		(479,564) (26)	(740,204) (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7,536) (3)	115,936 11
8200 本期淨損		(\$ 537,100) (29)	(\$ 624,268) (62)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六(十七)	\$ - -	(\$ 211)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37,100) (29)	(\$ 624,479) (6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55)	(\$ 2.4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55)	(\$ 2.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733	\$ 2,744,683	\$ -	\$ -	\$ -	\$ 780,645	\$ 201
現金增資	600,000	245,400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76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80,294)	-	-	-	780,29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00	-	-	1,382	-	-	(8,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2,358	-	(112)	-	-
102 年度淨損	-	-	-	-	(624,268)	-	(624,26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8,233	\$ 2,210,065	\$ 42,358	\$ 1,382	\$ (211)	\$ (8,550)	\$ 4,268,345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233	\$ 2,210,065	\$ 42,358	\$ 1,382	\$ 412	\$ (8,550)	\$ 4,268,345
現金增資	850,000	464,100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31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4,731)	-	-	-	624,73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75)	428	-	(1,06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988	-	-	-	-
103 年度淨損	-	-	-	-	(537,100)	-	(53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9,346)	-	-	-	(58,93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6,758	\$ 2,050,093	\$ -	\$ 319	\$ (1,942)	\$ (537,100)	\$ 5,008,1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9,564)	(\$ 740,2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37,007	505,576
攤銷費用		5,295	5,9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99	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十三(二)	9,386	(9,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	-
處分投資利益		(63,302)	(101)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3,894	5,7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208	39,0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23)	(4,7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729	4,608
預付設備款轉其他損失		41,7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3,555)	(107,157)
其他應收款		250	3,858
存貨		(76,260)	(29,817)
預付款項		22,319	17,507
其他流動資產		1,237	(1,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2)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946	89,170
其他應付款		6,664	42,263
其他流動負債		50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305	(179,767)
利息收現		4,430	4,768
支付利息		(20,967)	(48,543)
支付所得稅		(442)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26	(224,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49,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1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9,319)	(169,931)
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一)	-	(8,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82,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95)	(101,1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5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2,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182	(215,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38,973
短期借款減少		(219,992)	(830,397)
聯貸案主辦費		-	(4,72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00	1,522,4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525)	(2,512,7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	(2,3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82,864
應付租賃款減少		(69,117)	(13,74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314,100	845,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311	(174,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819	(614,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81	1,178,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4,300	\$ 564,4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37,099,709)
待彌補虧損	(537,099,70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537,099,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電子投票，將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u>	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刪除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部分。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u>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修訂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修訂

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訂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以下略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u>國籍及文化等。</u>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u>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u>）、專業技能及<u>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修訂
第 四 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 四 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修訂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 六 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章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修訂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修訂
第 十五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十五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修訂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前項行為指南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之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且經核准者。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核准時並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核准時並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0 元以上，需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
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
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
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董事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4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3,496,758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無(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4年股東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承認，故無分派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496,757,990 元，已發行股數 349,675,799 股。

二、截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趙元山	103.06.18	1,043,860	0.30%	989,860	0.28%
副董事長	任昭銘	103.06.18	952,732	0.27%	952,732	0.27%
董事	方震銘	103.06.18	5,116,409	1.46%	5,116,409	1.46%
獨立董事	鄭優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3.06.1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13,001	2.03%	7,059,001	2.01%

